

# 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社会

## 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廉江市人民政府拟开展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 109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好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原权属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合法拆迁、合理补偿、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特设本次调研，感谢您的配合。

### 一、事项概要

本次征地拟征收雅塘镇高山下村委会高山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桃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打砖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书房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瑶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饶拔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松树下村委会松树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山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下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瓦窑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塘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牛梳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陀村村委会陀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下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细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人岭村委会律吕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旧福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莲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人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青平镇沙铲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白沙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黄竹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矮岭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龙潭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鱼良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龙颈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横梗埔村委会横梗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松柏根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深水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偷狗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塘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香山村委会熟田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玛瑙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塘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香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堡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路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山合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横坑村委会青山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横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窝口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早禾埔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早禾埔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路湾村委会五里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青平居委会农业队农民集体；石岭镇秋风江村委会葛麻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肥糯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独德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松仔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车田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李客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车路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塘甲村委会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下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新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龙塘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鹤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老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勤古斜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井东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叶仔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竹山背村委会香元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枫树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轩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塘铺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竹山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长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外村村委会过颈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果合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凉伞树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门口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石郊村委会上探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石头龙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下探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干塘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火烧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河唇镇黄竹山村委会落叶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桥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高田仔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高田仔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凤梢村委会上村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新屋仔村委会碑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鸡公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香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银盏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石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和祥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寨背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青湖村委会坡塘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龙口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莲塘口村委会马鞍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莲塘口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莲塘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吉水镇良龙山村委会石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鱼龙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石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田心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良龙山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良龙山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低山村委会竹根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山垌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低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梧村垌村委会花椒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梧村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竹根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上坝村委会龙仔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磨刀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屋场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上垌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黎壁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吉水村委会长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垌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松木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佛头涌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边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石城镇茶山村委会黎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茶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北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风村委会高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良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鉴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流沙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石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田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共 240.1499 公顷。项目路线起于廉江市与化州市交界处的河唇镇向阳村北侧(顺接拟建国道 G325 线化州石湾至向阳村段), 由东往西方向进行改线, 经廉江市河唇镇、石城镇、吉水镇、石岭镇、雅塘镇、青平镇, 终于青平镇偷狗塘南侧(接回国道 G228 线)。

## 二、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 1、公众对该事项实施的态度;
- 2、该事项实施对于社会稳定有何风险;
- 3、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经济、生态发展的作用;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三、项目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759-6688052

## 四、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金路 19 号上景中心 B 座 701 室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933796950

邮箱: 1907501767@qq.com

## 五、公众参与形式及公示时间

参与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

